南投縣中寮鄉永康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

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府教學字第10001363760號函頒訂定
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185286號函頒修正
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投縣永康國小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本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上學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；放學時間全日課以十六時，半日課以十二時五十分前為原則。

（二）學生上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
三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畫辦理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
四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五、本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原則之規範，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校於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
七、本校如遇特例情形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(學)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
八、本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依本縣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校應依本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承辦人　　教導主任　　校長

教師兼學務組長 游豐任　　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陳智恩　　南投縣永康國民小學校長 王勝輝